天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

实施办法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，根据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）、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》（农建发〔2021〕5号）和《天津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，是指对批准立项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情况、建设质量、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的活动。

第三条　本办法适用于经市农业农村委批准，统一组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）的竣工验收。国债、预算内等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执行。

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、指导、推动、监管竣工验收工作，制定竣工验收实施办法和操作规程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具体竣工验收工作，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结论性意见，出具竣工验收审定意见。

区农业农村委负责落实竣工项目属地管理责任，对竣工项目进行初步验收，会同乡（镇）政府组织有关参建单位、农民质量监督员等开展单项验收，逐项工程全覆盖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向市农业农村委提出竣工验收申请。协助开展竣工验收工作，对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。对申请竣工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承担竣工验收工作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具体竣工验收工作。按照本办法及操作规程要求开展竣工验收，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及结论性意见。对竣工验收报告及结论性意见的真实性负责。

# 第二章 竣工验收申请

第五条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，区农业农村委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委提出竣工验收申请。竣工验收申请应按照竣工验收条件，对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，并按要求提供初步验收意见及初步验收报告、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材料。

第六条 申请竣工验收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；有设计调整的，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。

（二）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，达到项目设计目标。

（三）各单项工程已通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乡（镇）政府、农民质量监督员六方验收并合格。

（四）已完成项目竣工决算，经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或当地审计机关审计，具有相应的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前期工作、招投标、合同、监理、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齐全、完整，已完成项目有关材料的分类立卷工作。

（六）已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并验收合格。

（七）完成上图入库相应的阶段性工作。

（八）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已落实。

# 第三章 竣工验收

第七条 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：

（一）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规范等。

（二）项目初步设计文件、批复文件以及项目变更调整、终止批复文件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合同、资金下达拨付等文件资料。

（四）按照有关规定应取得的项目建设其他审批手续。

（五）初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申请。

第八条 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建设内容完成情况：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或项目调整变更批复内容的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：各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（如有）到位情况。资金使用规范情况，包括项目专账核算、专人管理、入账手续及支出凭证完整性等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：包括法人责任履行、招投标管理、合同管理、施工管理、监理工作和档案管理等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情况：包括现场查验工程设施的数量和质量、耕地质量、农机作业通行条件等，并对监理、六方验收、初步验收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。

（五）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。

（六）项目信息备案、地块空间坐标上图入库等情况。

（七）工程管护责任主体落实情况。

（八）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。

第九条 收到区级竣工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，市农业农村委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竣工验收工作，项目竣工后半年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。具体程序按照《天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操作规程》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委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核，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结论性意见出具竣工验收审定意见。对竣工验收合格的，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》。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，责成区农业农村委按照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。

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合同管理、工程监理、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。

（二）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、实施计划、调整变更文件完成全部建设内容。

（三）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，设施运行良好。

（四）已开展建设前建设后耕地质量评价，耕地质量有所提升。

（五）已明确管护主体，落实建后管护责任和管护资金。

（六）符合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填报要求。

（七）上图入库图斑符合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30600—2022）规定。

凡是存在不符合上述标准之一的项目，均列为“不合格”项目，不予通过竣工验收。

第十二条　项目竣工验收后，区农业农村委应当在项目区设立规范的信息公示牌，将项目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立项年度、建设区域、投资规模等信息进行公开。

# 第四章　监督管理

第十三条　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，要主动听取项目区所在村委会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等的有关意见和建议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第十四条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和监督检查，在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，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。必要时，向有关部门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。

第十五条 参与竣工验收的单位、机构及有关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、廉政纪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竣工验收的客观性。与被验收单位或验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主动申请回避。

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《天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津农委〔2020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